

先生惠存

說中

河南回教總會敬贈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說中

【全】一冊

定價洋七角

著 者 劉 錦 標

發 行 者 關 東 印 書 館

印 刷 者 關 東 印 書 館

分 銷 者 各 省 大 書 局



趙作春劉錦標肖像

劉錦標著

易理中正論

(全書一冊)

定價

南連紙
毛台紙
報紙

大洋

叁元
壹元五角
壹元

劉錦標著

人道

(全書一冊)

定價
壹角

劉錦標著

民德統一綱要

(全一張)

定價
壹角

說中目錄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中在個人上觀

一節 中解

二節 在心理方面之關係

三節 中在身體方面之關係

四節 中與環境及時之關係

第三章 中在國家上觀

一節 禮樂宗教法律與中之關係

二節 職權資產之影響

三節 指導者

第四章 中國歷代聖賢之言行

一節 堯

二節 舜

三節 禹

四節 湯

五節 伊尹

六節 周文王

七節 周武王

八節 子牙子

九節 箕子

十節 周公

十一節 孔夫子

第五章 宗教家穆罕默德之遵經

第六章 哲學家亞里斯多德之倫理

第七章 結論

說中

第一章 引言

橫覽世界。縱稽往古。哲學約分爲二大派別。一唯心論。二唯物論。若萊布尼。貝克萊底等。偏於唯心論者也。伊壁鳩魯。馬克斯等。偏於唯物論者也。無論言唯心言唯物。要其說均有至高原理之所在。均有指導人心之可能。故西洋自哲學發達以後。凡所謂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與宗教無不求合於哲學之原理焉。

若在中國。自古以哲學立國。班氏固曰。樂以和神。詩以正言。禮以明體。書以廣聽。春秋以斷事。而易爲之原。夫易哲學之書也。然則易唯心乎。唯物乎。易假天地山澤風雷水火自然物質現象。以指導人心行爲。是偏於唯物者也。

夫易雖偏於唯物。而其要乃以物質界陰陽剛柔之中。以規導人倫社會者也。蓋徒知唯物而不知中。則唯物哲學是亦未得究竟

耳。

夫中之爲中在物質界頗易了解。若在人事現象界非周易不易以盡之。惜乎近時學者尊崇唯物。而不知東亞古國以唯物爲原理。已有四千七百餘年之歷史矣。

本書之急於研究者。非唯心與唯物。乃求中之真諦耳。舉凡中與物質界精神界之關係。中與國家個人之關係。中與中國思想系統之關係。宗教家哲學家對於中之言論。及其影響於國家社會之處。將來中與世界之關係。種種問題。皆其研究之對家耳。此主要之旨也。

第二章 中在個人上觀

一節 中解

中之講解。載在書策者。隨用不同。如史記韓安國傳。深中寬厚。此中字。宜作心字解。漢書材能不及中人。宜按中等解。如中途中程

者。此數中字宜按半字解。至若說屋中院中國中村中。則又是內字之意也。以上諸解。均無當於本書中之意義也。

本書之中。乃歷聖相傳之中。其義有二。(一)不偏不倚。(二)無過無不及之中。所謂不偏不倚者。有正中平均不偏於一方之意。如程子所謂一廳則中央爲中。一家則廳非中。而堂爲中。一國則堂又非中矣。此物質上關於空間之例也。若在心理方面。容於後節詳之。至所謂無過無不及之中。又分爲二。(一)關於時間上之無過無不及之中。如不中。則有先時則過後時則不及之錯誤也。(二)關於程度上無過無不及之中。如不中。例如過乎儉則吝之謂也。

或則曰。中庸所謂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中於民。按兩端是兩頭盡處。此中字豈非又有兩端持中間。折中用一半之意乎。予應之曰。如此解中。中又不明矣。如絛有罪。一方

主張可殛。一方主張不可殛。持中者。則必用刑於殛不殛之間矣。而繇終至於殛者。蓋所謂兩端者。所謂邇言者。是先考其一方之主張。是否有過有不及。偏於某方之點。再考那方是否不偏不倚。無過無不及。而用其不偏不倚。無過無不及之一方主張。而棄其偏而有過之主張耳。但有時因其一方偏於彼方。一方偏於此方。一方主張過。一方主張不及。無一中之主張時。則宜去其偏之程度與過之程度而用中。但所謂去其程度者。是酌其量之多少而權之。亦非必用中程者也。如必用中程。則又有持中之誤矣。

二節 在心理方面之關係

按上節觀之。中者不偏不倚。無過無不及之謂也。然則在心理方面。如何而能看出中與不中之分辨乎。茲爲思想研究之便利計。分心之作用爲知情意三者。先按知之範圍觀之。因概念不清。而致斷定推理不確者。比比皆是。如不識騾與馬之分者。觀騾與馬

之屬性大致相同。誤認一類。他日考騾無生殖之力。則遂推想馬亦無生殖之力者。此由於概念不能明確之誤也。再就情之作用略爲研究。人之情緒有喜。怒。哀。樂。愛。忌。懼之不同。同一事也。同一人也。因喜盛則處置如此。因怒盛則處置如彼。其餘因哀。因樂。因愛。因忌。因懼之過盛。而處置不得正當者。處處可驗。如紂因妲己失國。是喜愛之情過也。知比干之聖而殺之。是怒忌之情過也。至於意志作用。則先以知識感情及身體之需要爲發生之基。而其最後。因意志之力過強。堅持一定之目的。雖明知其主張之非。行爲動作之有偏。而不肯稍爲轉移者。有之。古今英傑之士。易犯此病。

雖然。知情意不過勉強分之。實際未有如此之界限。大概爲一切事務發生之基礎者。胥由於情。因情動而生興味。與無興味之分。爲人生幸福之源泉。爲心理作用之基礎。故研究學問者。莫不重

視之。然情之所偏。其初也。有知中而不能用中之弊。其終也。情勝於知情。勝於知。則知闇。知闇則凶咎悔吝隨之而至。故無情則人事寂寞。情盛則禍國亡身。佛者知之。作滅絕說以矯之。儒者知之。作克己復禮說以正之。回者明之。用誠禮濟齋遊五種天命儀以制之。三者雖未克風化百世。而尙能維持一時。一部之人心風俗。惜乎今之世。恣情縱慾。而不知守中。陽剛之人殺人盈城。破國亡身。以逞一時之怒。陰柔之人自由戀愛。自由離異。以快一時之慾。不特國家社會難藉以維持。即在用情者之本身。事過境遷。其快樂之代價。亦不及其苦痛矣。雖然。此不過世界一時之現像。終必以知爲主。以中爲歸。情藉知爲指導。以中爲寄頓。則行爲自可隨時而就軌道。而快樂之情。亦可隨時維持永久矣。

三節 中在身體方面之關係

既如上述。中之在心理方面。多因情過而不得實現於行爲。然心

理方面。又多因身體爲動情動意之基本。故身體方面亦有不可忽者。夫人之體。爲左右同形之有機體。乃受天地自然中和之氣而生。有缺則殘。有餘則贅。凡寒度與熱度。過與不及。均不得生者也。此自然界之中和。乃人人所得而見焉。然因氣質之剛柔。覺官之鈍敏。力之強弱。體之壯羸。均直接爲過情之原因。又因情過而身體違和。如柔弱者。易動恐懼之情。因恐懼而全身戰栗。呼吸停止。剛强者。多動憤怒之情。因憤怒而血管膨脹。瞳孔擴大。視覺敏者。多愛研究圖畫。聽覺敏者。多愛研究樂曲。靚美畫聆美曲。輒不覺態舒展。趾氣高揚。此因各種病癖而動情者。其情之盛。尤有不可遏止者焉。是故體與情之作用。乃互爲影響。互爲因果者也。因其互爲因果。而情勝於知矣。情勝於知。則他方之事至。物來。將任情之順逆。以爲取舍。漫不知所謂中。不知中。其終也不陷於凶咎。悔吝者鮮矣。救之之道。在制情之過。正體之偏。身心交養。以求知

之至。知至則得中矣。此乃身體關於心理方面之研究也。若再就生理上觀之。人之身體有一種普通自然之需要。得之則快。不得則苦。過量與不及量。均可減其快樂之程度。增其苦痛之程度。如飢甚而得食。藜藿其樂勝於飽時之食珍羞。負重行遠。得草地而休息。其樂勝於安時之在衽席。寡人至三十求醜女爲夫婦。其樂勝於富人婢妾滿前。飢而求食。勞而求息。年長而求婚嫁。均身體自然之需要。因其需要而與之。是爲不過與之與。不過與之與。則中。中則不分美惡。而真樂生矣。若因愛珍羞之美而強食。則得胃病。因好逸樂之安而不運動。則得肢體病。因婢妾之供奉而縱慾。則得癆瘵病。此乃爲過與之與。過與之與。是爲病之原。雖然。生理心理亦不過爲研究上勉強分之。如因飢而求食。因勞而求息。因長而求婚嫁。其求雖簡單。倘不藉知爲指導。有時求非正道。雖得一時滿欲。悔吝亦隨之而至矣。故知爲身心之總指導。

知偏則行不正。知不及則情緒勝而生盲動。知得中則人道盡矣。此所以儒以致知爲本。亞理士多德力主知在行先之說也。

四節 中與環境及時之關係

然若身體中和情意不過。知識完全。則本能之中可實現歟。曰尙未也。夫人不能遺世而獨立。必有家庭焉。邦國焉。內則父母妻子之關係。外則親戚鄉里朋友之交際。及聲色貨利之紛擾。俗尙輿論之惑感。均可以妨碍中之實現。助情之興奮。蓋事至物來。因而發生恐怖者有之。發生憤怒者有之。發生怨恨者有之。觀對方之弱。而發自尊傲慢者有之。觀對方之強。發生自卑怯懼者有之。亦有時見他人之喜樂悲哀。而動同情。見可愛者。發生自然之愛情者。此環境助情之說也。

但若涵養有素。亦能不因環境之關係而盛其情感。然內迫於身體飢寒等必然之需要。外因職業之情形。經濟之狀況。則對於環

境之肆應。及國家地方行政之支配。法律之規定。禮儀習慣之不同。信仰宗教之禁戒。治亂否泰之異時。大之世界進化之趨勢。各國溝通之情形。均直接間接發生得失利害之關係焉。因有得失利害之關係。則本能之中。因所處之境及所處之時。而異其運用。則時中尙矣。

時中者。可以止則止。可以動則動。可以進則進。可以退則退。可以言則言。可以默則默。苟得行其治國之中。雖貴爲天子不辭也。不能行其治國之中。爲一己之生活計。則棄富而就貧。雖爲乘田。委吏不以爲賤也。

按時中之肆應最難。若能詳究後面各家言論。及其立言之時地。再研究易理中正論。庶幾近之。

第三章 中在國家上觀

一節 禮樂宗教法律與中之關係

集人而成部落，集部落而成國家。國家者，根據一定之領土，依國權而統一之人類團體也。故人者，乃國之最小分子也。

人之徇情而不主知，則縱慾。縱慾，則強者將侵害弱者之利益，弱者侵害尤弱者之利益矣。合弱以敵強，集強以陵弱，互相衝突，彼此殘害，此野蠻時代之現象也。聖者知之，節人情以禮。正人情以樂，防其太過以刑，使人情之發也，恒中而不過，正而不偏，故樂記云：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婚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蓋中國古時，以禮樂爲治，人心正行爲之本，而以法律爲輔。與西洋各國，用宗教以維持人心行爲，藉法律以防其大過，政教未分之時代同。然考其始之所謂禮樂也，所謂宗教也，因時因地而有損益，亦非專事因襲。一若後世之膠柱鼓瑟者然。故其行之也，便民利國，而各得享安樂之幸福焉。